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603569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加至 40,001 万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354,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3,717,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637,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010,000.00 元，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另由于公司原注册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租期已满，不再续租，变更新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综上，拟修改的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 邮政编码：101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邮政编码：101300。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 ]集中存管。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5.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0,0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